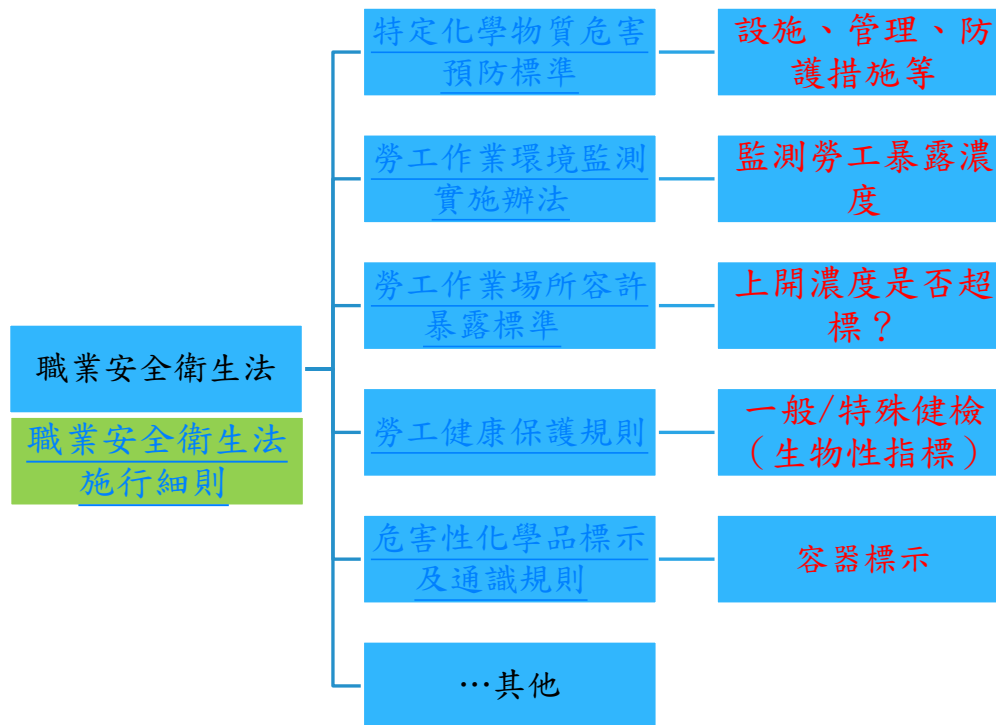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勞工 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與特定化學物質有關之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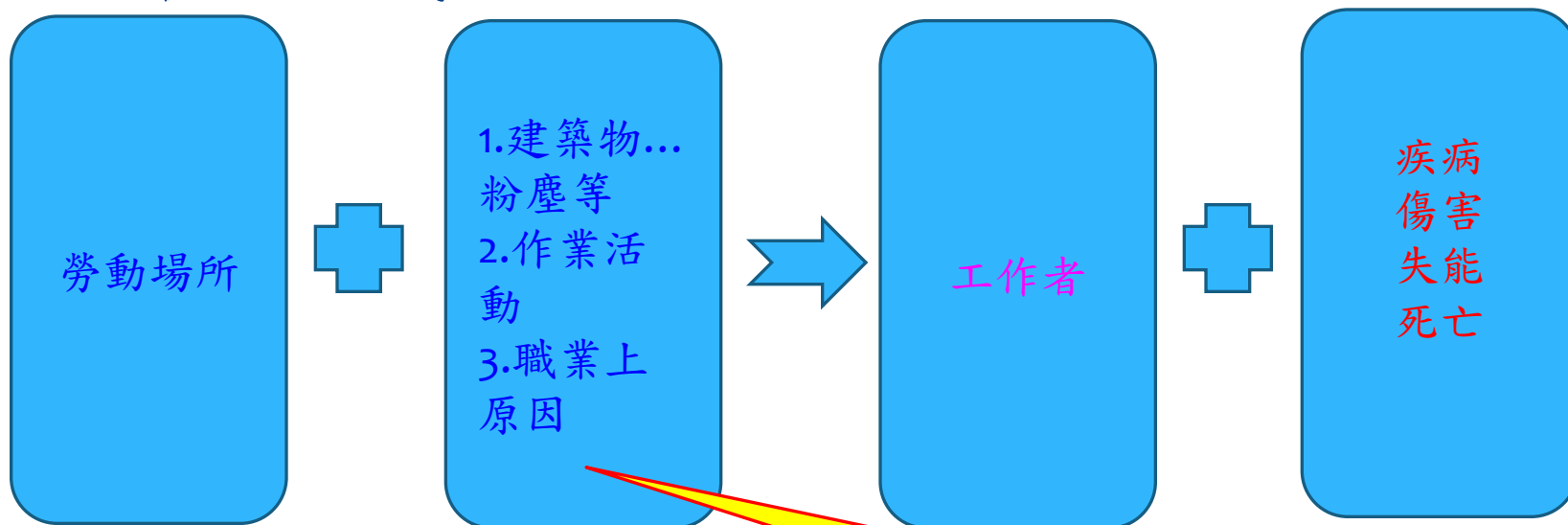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 細則

名詞解釋1

1. 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2.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3.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4. 事業單位：指職安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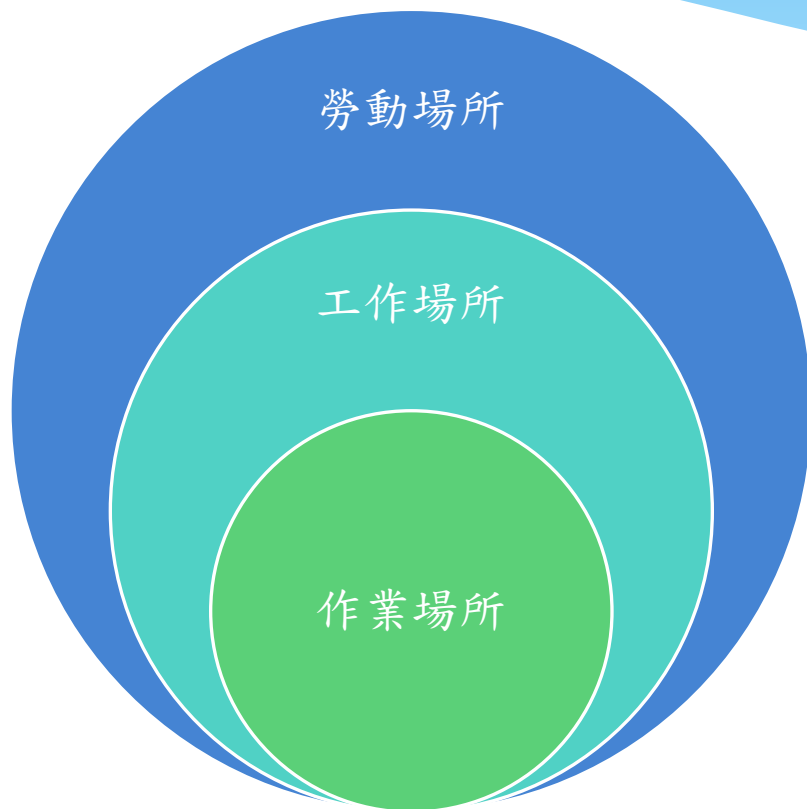
名詞解釋2

5. 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名詞解釋3



* 勞動場所（細5）

1. 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2. 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3.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例如：工廠廠房範圍內。

* 作業場所：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例如：工廠某作業區。

名詞解釋4

6. 主管機關：

- * 中央：勞動部
- * 新北市：新北市政府

7. 檢查機構：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

- * 中央：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中、南區職安中心）
- * 新北市：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雇主責任1

1. 第五條(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
2. 第六條(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
 -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3. 第十條(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採通識措施)
 -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4. 第十八條(應即停止作業之工作場所)
 - ✓ 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 ✓ 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 ✓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雇主責任2

5. 第二十條 (勞工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之施行)
第二十一條 (雇主應依健康檢查結果採取健康管理分級措施)
 -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6. 第二十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實施)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7. 第二十五條 (事業單位其承攬人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或承攬人再交付承攬之告知義務)
第二十七條 (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第二十八條 (二個以上事業單位共同承攬時之責任)

雇主責任3

5. 第二十九條 (未滿十八歲者之限制)
第三十條 (妊娠中女性勞工之限制)
6. 第三十二條 (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之實施)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7. 第三十三條 (安全衛生規定之宣導)
8. 第三十四條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
9. 第三十七條 (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規定)

職災注意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

- 1)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2)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3)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 4)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職災通報（直接由以下網址登錄）

<https://insp.osha.gov.tw/labCBS/dis0001.aspx>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op navigation bar of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website. On the left is the OSHA logo and the text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Ministry of Lab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heading "事業單位職災通報" (Occupational Injury Reporting for Enterprises) with a red circle around the "職災網路通報" (Online Occupational Injury Reporting) button. To its right is a "通報專線/轉區查詢" (Reporting Hotline/Regional Inquiry) button. Below the main heading is a "請點選此處" (Click here) link.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傷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傷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之災害。

上下班通勤中發生之交通事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於8小時內
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詳見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則第4條）

雇主責任-行政、刑事、民事

1. 行政：違反職安法令，行政機關之作為
 - ✓ 限期改善
 - ✓ 罰鍰
 - ✓ 停止使用
 - ✓ 停工處分
2. 刑事：
 - ✓ 違反職安法令特別刑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
 - ✓ 公共危險罪
 - ✓ 過失致人於死（傷害）罪
3. 民事：賠償責任

雇主責任-行政1

第四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

- ▶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應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之工作場所) 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雇主責任-行政2

第四十三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第十條第一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採通識措施)
- 第十一條第一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採分級管理措施)
-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雇主責任-行政3

第四十三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

- 第六條第一項 (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第十二條第一項 (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 第十二條第三項 (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 第十四條第二項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報備)
- 第十六條第一項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管理)
- 第十九條第一項 (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勞工之保護)
- 第二十四條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其操作人員之限制)
-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之分級措施)
-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之保護)
-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規定)
-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職災通報)
-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

雇主責任-行政4

第四十三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

-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之規定，並得按次處罰。
-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雇主責任-行政5

第四十五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以外之工作保護措施)
- 第三十三條(安全衛生規定之宣導)
- 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不得對申訴之工作者不利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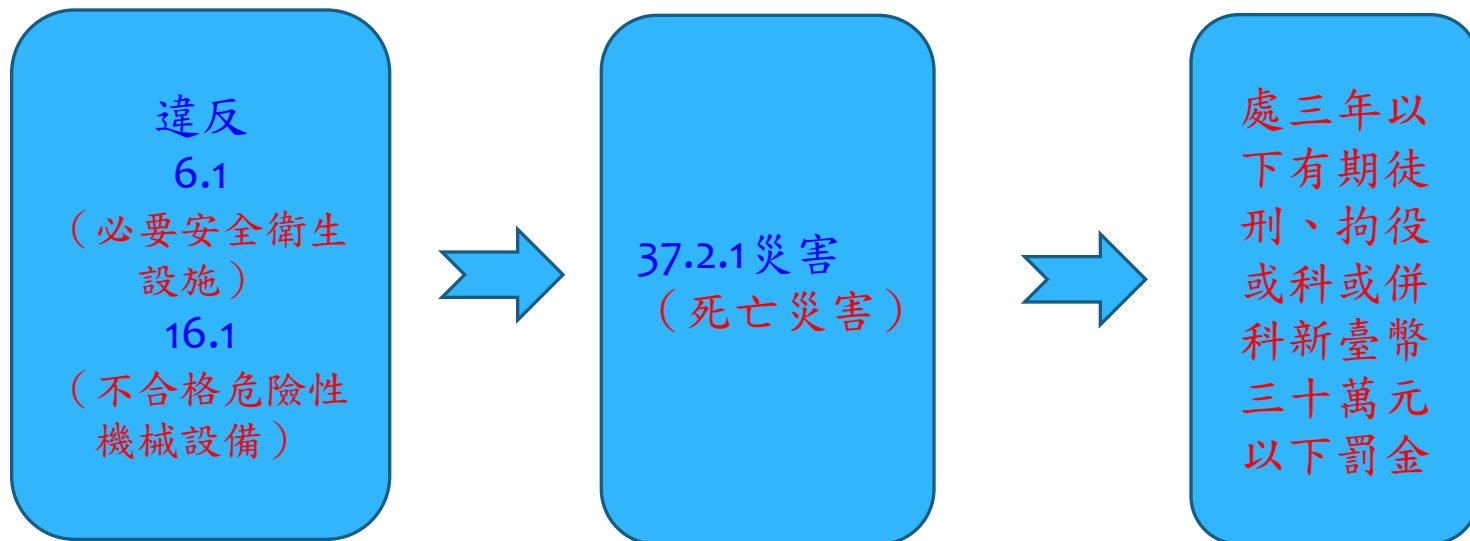
雇主責任-行政6

第四十五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節錄)

-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第三十二條(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之實施)
- 第二十條(勞工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之施行)
- 第二十一條(雇主應依健康檢查結果採取健康管理分級措施)
- 第二十二條(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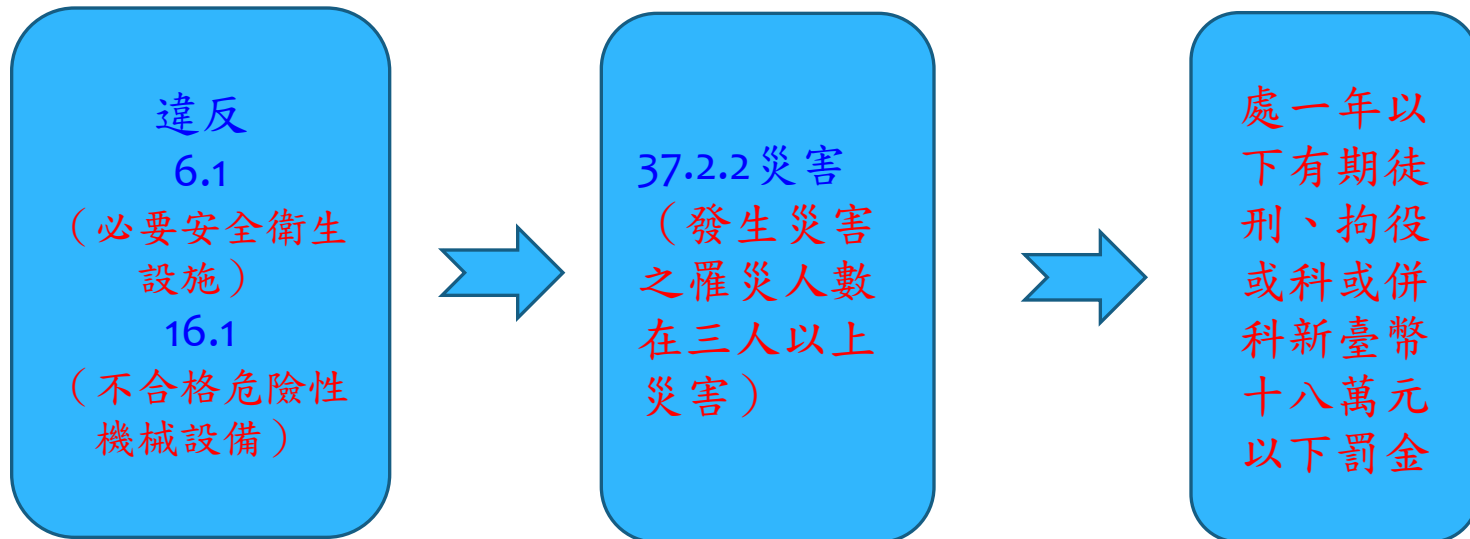
雇主責任-刑事1

第四十條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



雇主責任-刑事2

第四十一條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



雇主責任-刑事3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1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

- * 一、違反第6條第1項（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或第16條第1項（危險性機械設備）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2款之災害（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 二、違反第18條第1項（立即危險使勞工退避）、第29條第1項（未滿18歲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第30條第1項、第2項（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或第37條第4項（發生職災移動或破壞現場）之規定。
 -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36條第1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 *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對於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作業場所，應辦理事項(設292)

1. 換氣設備
2. 減少暴露
3. 通風設備

- * 防止廢棄物危害
- * 確認物質危害性
- * 設置搶救器材
- * 標示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三、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規則

知的權利

職安升級
勞雇雙贏

廣告

瞭解化學品危害

才能降低職業傷病罹災風險！

我國自105年起全面實施GHS標示，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前應採取通識措施，以瞭解危害並落實防護措施，更多詳情請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www.osha.gov.tw 查詢。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危害通識計畫

1. 評估作業場所實況
2. 評估需執行工作
3. 建立行動方針

標示



名稱：液化石油氣（混合丙丁烷）

危害成分：丙烷、丁烷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 (1) 極度易燃氣體。
- (2)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危害防範措施：

- (1) 緊蓋容器。
- (2)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 (3) 吸入有害(窒息)。
- (4)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 (1) 名稱：台灣中油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 (2)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號15樓
- (3) 電話：(02)8725-9598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安全資料表

* 化學品的身分證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版次：1.7	
化學品名稱：環保去漬油(Clean Cleaning Naphtha)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清除紡織品油漬、清洗機件、皮革脫脂、黏著劑及油墨、油漆之稀釋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商： 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地址：嘉義市興業東路6號 電話：05-2224171	
緊急聯絡電話：05-2224171 轉 6666；傳真電話：05-2251113 安管中心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2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A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1級、吸入性危害物質第1級、水環境之危害物質第1級(慢性)。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火焰、驚嘆號、健康及環境危害。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1.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2. 造成皮膚刺激。 3.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4.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 5.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6.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7.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 1. 嚴禁煙火。 2. 使用個人防護具。 3. 火災時使用乾粉、泡沫、二氧化碳、水霧等滅火。 4. 皮膚沾染，眼睛濺傷，適以大量水沖洗。 5. 誤食入勿催吐，儘速送醫。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化學性質：烴類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2,3-二甲基丁烷(2,3-dimethylbutane) CAS NO. 79-29-8	< 4
環保去漬油	第1頁共9頁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掌握廠場運作危害性化學品之現況

附表五：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化學品名稱：_____

其他名稱：_____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

製造者、輸入者

或供應者：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使用資料

地 點	平均 數量	最大 數量	使用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製單日期：_____

四、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容許濃度種類

-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勞工每天工作八小時，一般勞工重複暴露此濃度以下，不致有不良反應者。
- *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一般勞工連續暴露在此濃度以下任何**十五分鐘**，不致有不可忍受之刺激、慢性或不可逆之組織病變、麻醉昏暈作用、事故增加之傾向或工作效率之降低者。
- * **最高**容許濃度：為不得使一般勞工有任何時間超過此濃度之暴露，以防勞工不可忍受之刺激或生理病變者。

五、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種類及頻率

場所別	監測種類	頻率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二氧化碳	每六個月
坑內作業場所	粉塵、二氧化碳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	噪音	

種類及頻率

場所別	監測種類	頻率
高溫作業場所	綜合溫度熱指數	每三個月
特定粉塵作業場所	粉塵	每六個月
指定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有機溶劑	
指定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特定化學物質	
煉焦作業之場所	苯	
鉛作業場所	鉛	每年
四烷基鉛作業場所	四烷基鉛	

特化 附表二


分類	特定化學物質名稱
甲類物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苯胺及其鹽類 2.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3. β-萘胺及其鹽類 4. 多氯聯苯 5. 五氯酚及其鈉鹽
乙類物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2. α-萘胺及其鹽類 3. 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4.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5. 鉍及其化合物
丙類 第一種物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次乙亞胺 2. 氯乙烯 3. 丙烯腈 4. 氯 5. 氰化氫 6. 溴甲烷 7. 二異氰酸甲苯 8. 碘甲烷 9. 硫化氫 10. 硫酸二甲酯 11. 苯 12. 對-硝基氯苯 13. 氟化氫

特化 附表二 (續)

分類	特定化學物質名稱
丙類 第三種物質	1. 石綿 2. 鉻酸及其鹽類 3. <u>砷及其化合物</u> 4. 重鉻酸及其鹽類 5. 鎘及其化合物 6.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7. 錳及其化合物 8. 煤焦油 9. 氰化鉀 10. 氰化鈉 11. <u>鎳及其化合物</u>
丁類物質	硫酸

例外條款

* 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且勞工不致暴露於超出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有害物之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或最高容許濃度之虞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實務上如何舉證？

- * 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
- * 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勞工每日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內者。
- * 作業期間短暫：指作業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且確知自該作業終了日起六個月，不再實施該作業者。

實務

列出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審視是否需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委託合格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實施監測

報告會呈現監測值與容許暴露標準值，
以確認是否有超過法令規定

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與特化有關自動檢查項目

週期法條項目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8						49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9						
局部排氣裝置						40					47
吹吸型換氣裝置						40					
空氣清淨裝置					40						
					41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塵作業									69		
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									72		

註：表格內阿拉伯數字係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條次

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
管

- 18小時訓練
- 6小時/3年 在職訓練

新僱勞工
在職勞工變更工作前

- 3+3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

- 3+6小時

勞工在職教育訓練

- 3小時/3年

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最近修正重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602048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

- * 除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在 200 人至 299 人者，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總人數在 100 人至 199 人者，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工總人數在 50 人至 99 人者，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 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4、5 項、第 11 條第 1 項，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及第 16 條附表九編號十六、二十四、三十及三十一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4 條 第 1 項

- *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五十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附表四 勞工總人數 50 人至 299 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勞工總人數	施行日期
200 人至 299 人	107 年 7 月 1 日
100 人至 199 人	109 年 1 月 1 日
50 人至 99 人	111 年 1 月 1 日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總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 人	1 次 / 年	1 次 / 月	一、每年度之第一次臨場服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進行現場訪視，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以至少 2 小時以上為原則。
	100-199 人	4 次 / 年	4 次 / 月	
第一類	200-299 人	6 次 / 年	6 次 / 月	
	100-199 人	3 次 / 年	3 次 / 月	
第二類	200-299 人	4 次 / 年	4 次 / 月	
	100-199 人	2 次 / 年	2 次 / 月	
第三類	200-299 人	3 次 / 年	3 次 / 月	

如何搜尋

全國法規資料庫→搜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沿革→點選立法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Legal Database' (全國法規資料庫)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is the 'Evolution' (沿革) section for the 'Labor Health Protection Regulations'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The page include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名稱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發布日期	民國 65 年 10 月 16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資料更新	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section for 'Legislative History' (法規簡史) with a table listing various amendments:

法規簡史	行政	修訂	廢止	註	註	註
1.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令(台)勞字第一四九號	公布勞字第一四九號	329/200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三日內政部(69)台內勞字第一二一八號	台內勞字第一二一八號	21188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五日內政部(71)台內勞字第一三二五號	台內勞字第一三二五號	3295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74)台內勞字第一三三九四號	台內勞字第一三三九四號	3394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勞務委員會(79)台勞三字第 0765 號	台勞三字第 0765 號	765	號令修正發布			

The 'Evolution' section also includes a 'Legislative History' (法規簡史) section with a table listing various amendments. The 'Evolution' section is currently selected in the navigation menu.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Legal Database' (全國法規資料庫)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is the 'Legislative History' (法規簡史) section for the 'Labor Health Protection Regulations'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The page includes a list of legislative history items: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勞務委員會保安 3 字第 090146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勞務委員會保安 3 字第 102014526 號令修正發布條文 4、5、13、19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五、第 13 條條文之附表三、十六、三十一、三十七之一、三十七之二、第 16 條條文之附表三十八、第 2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5、13 條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勞動部勞務委員會 10302007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第 2、10 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勞動部勞務委員會 1050200817 號令修正發布條文 5、10、11、13、15、18、22 條條文，第 2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6 條條文之附表六、增訂第 5-1、10-1 條條文；第 2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10 條條文之附表六、增訂二十八至三十一、第 5-1、13、18 條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勞動部勞務委員會 10602045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第 4 條條文一項所定從事礦山及地下工程之工人數在二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 2 條工人數在二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 2 條工人數在二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 2 條工人數在二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4、5 項、第 11 條第 1 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及第 16 條附表九、編號十六、二十四、三十三及三十一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The 'Legislative History' section is currently selected in the navigation menu.

醫護人員健康服務措施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總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	一、勞工總人數超過 6000 人者，每增勞工 1000 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以至少3小時以上為原則。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或18次/月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作業別及總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總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 以上		
勞工總人數	1-299	/	1人	一、勞工總人數超過 6000 人以上者，每增加 6000 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 1 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 3 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一人。	
	300-999	1人	1人		2人
	1000-2999	2人	2人		2人
	3000-5999	3人	3人		4人
	6000 以上	4人	4人		4人

健康檢查種類、頻率、保存期限

頻率	一般	特殊
體格檢查	僱用勞工時	僱用勞工時 按其作業類別
定期健康檢查	年滿65歲：每年 40歲以上未滿65歲：每3年 未滿40歲：每5年	定期（每年）或於變更 其作業時

保存期限	一般	特殊
體格檢查	7年	10年；部分30年
定期健康檢查	7年	10年；部分30年

保存30年者：一、游離輻射。 二、粉塵。 三、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 四、聯苯胺與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及 α -萘胺及其鹽類。 五、鉍及其化合物。 六、氯乙烯。 七、苯。 八、鉻酸與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 九、砷及其化合物。 十、鎳及其化合物。 十一、1,3-丁二烯。 十二、甲醛。 十三、銻及其化合物。 十四、石棉。

特殊體格/健康檢查項目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	-------------------------------------------------------------------------------------------------------------------------------------------------------------------------------------------------------------------------------------------------------------------------------------------------------------------------------------------------------------------------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 1. 溴丙烷。 2. 1,3-丁二烯。 3. 錫及其化合物。

醫療院所

- * 體格/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職安法第20條第2項）
- * 哪裡找？
 - *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 * Google→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健康類別(複選):
 一般健檢 特殊健檢 特殊噪音健檢 特殊噪音健檢
 巡迴一般健檢 巡迴特殊健檢 巡迴特殊噪音健檢 巡迴特殊噪音健檢

醫療機構名稱:

您查詢的是「目前有效的認可醫療機構」

勾選	醫療機構代碼	醫療機構名稱	縣市別	有效無效	有效健康類別	鄉鎮區號	醫療機構地址	認可年度
<input type="radio"/>	1531131157	恩樺醫院	新北市	有效	一般 巡迴一般	20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118號地下1樓、1樓、2樓、4至10樓	106
<input type="radio"/>	1531131139	元澤醫院	新北市	有效	一般 巡迴一般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318.320.324號1至4樓	105
<input type="radio"/>	1531130105	仁安醫院	新北市	有效	一般 巡迴一般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62、64號1-5樓；中華路一段1號2-5樓、1號1-5樓	105
<input type="radio"/>	1531130052	廣川醫院	新北市	有效	一般	236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274、275、278號	104

健檢後續應採措施

- * 雇主於勞工經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依附表十一（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規定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四、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

健檢後續應採措施-分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 或健康追蹤檢 查結果	醫師綜合判定	醫師註明其不 適宜從事之 作業與其他應 處理及注意事 項	醫師註明 臨床診斷	
第一級管理	全部項目正常， 或部分項目異 常	無異常			
第二級管理	部分或全部項 目異常	異常，而與工 作無關	※		提供勞工個人健康 指導
第三級管理	部分或全部項 目異常	異常，而無法 確定此異常與 工作之相關性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追蹤檢查 • 必要時現場評估 • 依評估結果重新 分級→通報
第四級管理	部分或全部項 目異常	異常，且與工 作有關	※	※	經醫師評估現場仍 有工作危害因子之 暴露者，應採取危 害控制及相關管理 措施

特殊健康檢查通報

- *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24)
- *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4條規定，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至「**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 (<https://hrpts.osha.gov.tw/hrpm/>)」；考量相關事業單位辦理相關資料登錄，已採資訊化管理，為簡化相關行政作業流程，爰**刪除檢查日起10日內登錄資料及函文至勞工主管機關之規定**，明定為檢查次月10前完成前一月份檢查資料登錄，並停止適用原105年12月21日勞職授字第1050204538號公告。

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 管理辦法

化學品分級管理 (Chemical Control Banding, CCB)

- * 雇主使勞工製造、處置或使用之化學品，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應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4)
- * 第四條之評估及分級管理，雇主應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因化學品之種類、操作程序或製程條件變更，而有增加暴露風險之虞者，應於變更前或變更後三個月內，重新進行評估與分級。(6)

評估頻率

- *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四條之化學品，定有容許暴露標準，而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總勞工人數五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有科學根據之採樣分析方法或運用定量推估模式，實施暴露評估。
- * 雇主應就前項暴露評估結果，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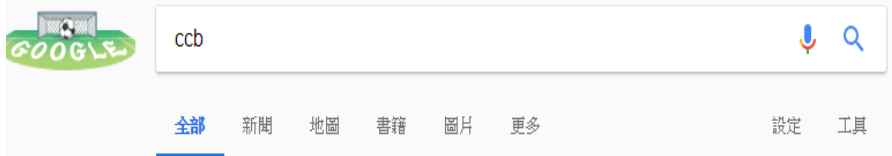
暴露濃度(Conc.)vs容許暴露標準 (Permissible Exposure Limit, PEL)	評估頻率
$\text{Conc.} < \frac{1}{2} \text{ PEL}$	每3年
$\frac{1}{2} \text{ PEL} \leq \text{Conc.} < \text{PEL}$	每年
$\text{PEL} \leq \text{Conc.}$	每3個月

控制或管理措施

暴露濃度(Conc.)vs容許暴露標準 (Permissible Exposure Limit, PEL)	措施
$\text{Conc.} < \frac{1}{2} \text{ PE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維持原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 製程或作業內容變更時，並採行適當之變更管理措施
$\frac{1}{2} \text{ PEL} \leq \text{Conc.} < \text{PEL}$	應就製程設備、作業程序或作業方法實施檢點，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text{PEL} \leq \text{Conc.}$	應即採取有效控制措施，並於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確保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CCB如何實施？

1.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定之監測及期程，實施化學品之暴露評估。
2. 使用職安署評估及分級管理工具(Google→CCB)



約有 27,700,000 項結果 (搜尋時間: 0.57 秒)

[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 首頁](#)

<https://ccb.osha.gov.tw/>

評估及分級管理工具。定量推估模式。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第8條，訂有容許暴露標準之化學品，且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100人...

[CCB線上導覽/執行|化學品評估...](#)

化學品分級管理 (Chemical Control Banding, CCB) 以分級管理的概...

[osha.gov.tw 的其他相關資訊](#)

[化學品分級管理運用手冊](#)

本化學品分級管理運用手冊旨在以分步驟方式說明CCB的運用方法...



十、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管制性化學品

1. 黃磷火柴
2. 聯苯胺及其鹽類
3.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5. β -萘胺及其鹽類
6. 二氯甲基醚
7. 多氯聯苯
8. 氯甲基甲基醚
9. 青石棉、褐石棉
10. 甲基汞化合物
11. 五氯酚及其鈉鹽
12.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13. α -萘胺及其鹽類
14. 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15.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16. 鈹及其化合物
17. 三氯甲苯
18. 含苯膠糊〔含苯容量占該膠糊之溶劑（含稀釋劑）超過百分之五者。〕
19. 含有2至16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鈹合金時，含有鈹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三為限)；含有17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之混合物。
2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名詞定義

- * 運作：對於管制性化學品之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之行為
- * 運作者：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

管制

- * 運作者於運作管制性化學品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非經許可者，不得運作。(6)
- * 運作者申請前條管制性化學品運作許可，應檢附下列資料：一、運作者基本資料。二、管制性化學品運作資料(7)

中央主管機關准駁

- * 運作者申請許可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一、未依第七條規定登錄資料。二、未依申請收費標準繳費。三、經通知限期補正資料，屆期未補正。(10)
- * 運作者申請許可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一、經技術諮議會認有重大風險。二、二年內曾因違反本法或本辦法，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同一管制性化學品許可。(11)

許可期間及查核管理(13)

- * 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化學品之危害性或運作行為，**縮短**有效期限為**三年**。
- * 運作者於前項期限**屆滿**仍有運作需要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間，依第七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許可期間及查核管理(14)

* 運作者取得許可文件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年四月至九月期間，定期更新附表三之實際**運作資料**，並**登錄**於第七條規定之資訊網站。

二、依前條核發之許可文件與相關申請資料，至少留存**五年**備查。

三、就下列事項建立工作者之暴露資料，至少留存**十年**備查：（一）工作者姓名。（二）從事之作業概況及作業期間。（三）工作者暴露情形。（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許可期間及查核管理(15)

- * 運作者於許可有效期限內，有下列**異動**情形之一者，應於異動後三十日內，依附表四於指定之資訊網站**申請變更**：
 - 一、運作者名稱或負責人。
 - 二、運作場所名稱或地址。
- * 運作者於**許可有效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 一、運作行為或用途變更。
 - 二、前項第一款之異動涉及運作者主體變更。
 - 三、前項第二款之地址異動，經技術諮議會認有風險。

許可期間及查核管理(16)

- * 許可文件遺失或毀損者，得依附表五於指定之資訊網站提出補發之申請。

許可期間及查核管理(17)

- *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得就運作者之運作及管理情形實施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得限期停止其運作行為之全部或一部：
 - 一、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
 - 二、運作事項與許可文件不符。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查核。

許可期間及查核管理(18)

- * 運作者歇業，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其工商登記等證明文件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 * 中央主管機關於知悉前項情形時，應廢止其許可。



謝謝各位！